##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朱仙镇清真寺消防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祥符竞谈-2025-20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容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32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真寺消防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祥符竞谈-2025-20

2、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真寺消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祥符竞谈 -2025-20-1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 真寺消防工程项目	2333382.31	2333382. 31	是	2333382. 31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谈判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 120 日历天

5.3 质量标准: 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 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 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 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本项目响应文件上传位置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远程开标大厅自行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祥符市民之家十楼)。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祥符大道 130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6662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号

联系人: 孙蕊

联系方式: 15515236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蕊

联系方式: 155152362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1 1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祥符大道 130 号
1. 1. 1	采购人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6662300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 1. 2	<b>不为了与生力几个</b>	联系人: 孙蕊
		联系方式: 15515236202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朱仙镇清真寺消防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祥符区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
		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1. 1. 7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故本项目只要求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1. 2.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3333382.31 元。
1, 2,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3. 1	工程量清单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 3. 3	工期	120 日历天
1. 3. 4	质量保修期	1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 其它资格要求	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
1. 4. 2. 4		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
		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
		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
		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应
		网页截图或企业公示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查询
		结果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 投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否
1. 4. 2. 0	品	FI FI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是
	企业采购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政府采购活动	н
1. 7. 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	不组织
	疑会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
2. 2. 1		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kfsggzyjyw.cn
		/kf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
		传相关材料。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2. 2. 0	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告形式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含满足谈判
3. 4. 1	响应报价	文件要求提供 <b>工程及伴随服务的全部内容</b> 的所有报
		价。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
		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 (开
		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祥符市民之家十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	楼)。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
0.1.2	解密时间	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
		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
		放弃本次投标)。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5. 2. 2	谈判小组组成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5. 3.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2. 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成交人数量: 1名
J. 2.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	
12		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收取叁万伍仟元整,由	
		成交人支付。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	
11.5	灰灰可灰山 <i>一</i> 71安仪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	
		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	
		④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	
		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	
		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	
		状态。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付合同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	
21.1		款的 97%, 剩余合同款 3%, 待质量保修期满一次性付	
		清。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	
21.2		"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	
21.2		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	
		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21. 3	补充说明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 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 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 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4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5	电子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谈判程序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21.6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不低于28天到场。采购人不定时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场情况,采购人可视情况处罚,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协商。
21.7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谈判,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工程量清单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工程量清单: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 1.3.2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修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 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 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提供**工程 (伴随的服务)**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谈判的费用

-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6.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过程、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的所有费用。
- 1.6.3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 (1)未进入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 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审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 (2)已进入评审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计算。

发生以上两种情形,在进行再次招标时,累计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 (成交人)支付。

####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工程量清单、图纸、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 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

告发布媒体"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2. 5 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 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 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 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 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谈判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

人电子签章。

#### 3.3 投标人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3.3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

#### 3.4 响应报价

- 3.4.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及伴随服务的全部内容**的所有报价。(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 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 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 能随意改变。
- 3.4.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投标人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3.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

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3 响应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5.4 投标人对 3.3.4 进行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谈判文件。

####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 谈判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投标人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谈判及评审

#### 5.1 谈判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代表对谈判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 5.2 组建谈判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5. 2.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为避免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等现象的发生,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 3.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 4.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及自觉遵守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5.4.2.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4.2.2 投标函报价处应有法人电子签章确认。
- 5.4.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5.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4. 3. 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 5.4.3.2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3.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谈判

- 5. 5.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 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后**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等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 5. 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投标人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投标 人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6. 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5. 6.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 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4 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_30\_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7.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的;
- 5.7.3.7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 8. 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 5.9 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人

####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 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 候选人。

#### 6.2 确定成交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成交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投标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

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投标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 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投标人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del>然一</del> <del>立</del>	シド・シン・ナスロ・ナ・ニナムト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b>巴一百</b>		
<i>7</i> 77 ——————————————————————————————————		

无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 4、组建谈判小组

- 4.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4.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4 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 4.5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6、投标人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5、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 5.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T				
			1. 初步评审。(1)资	孫格审查(2)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就有关问题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全部审查和评估				
			均通过者为有效响应文件。				
	 		3. 各有效投标人进行晶	<b>曼后报价</b> 。			
	<b>伙力</b> 师	E/丁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按谈判				
			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即:最后报价				
			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	生人,次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如出现成交候选人排名	S并列时,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排名先后。谈判	刊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			
			审记录和推荐成交候选	<b>达人结果,编写评标报告。</b>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任的能力	材料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			
			度	应提供近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初		资格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步	5. 1.	审标准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	1	(不验	力				
审		原件)	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			
				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拟。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章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 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1.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2 详细评审	5. 2. 1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人员组成符合本次招标工程需要,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的		

	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并提供各 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建造师证/职称证/岗 位证)、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包含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内容;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包含: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 进度措施,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符合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协调、配合措施	有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否则不合格。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 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 术;否则不合格。
	应急预案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否则不合格。
	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1项类似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 通知书扫描件)
	谈 判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没有需要谈判的内容时,可不再谈判,直接进入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将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列出,作为谈判的内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要求其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 3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3、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争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谈判小组 应当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提出疑问, 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 释说明或提交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 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者,谈判小组可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 投标人价格均不再参与扣除

#### 6、初步评审

- 6.1 资格审查: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 6.2 符合性审查: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 7、详细评审

- 7.1 详细评审: 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 7.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报价(含二次报价) 高于采购人最高采购限价。
- (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响应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 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7) 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谈判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7.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8 谈判:见谈判程序前附表。谈判小组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
-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最后报价

8.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让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 9、确定成交投标人

- 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pma}{\pi)};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 (大写)(\\元);
(4) 暂估价:

人民币	i(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j (大写)	(¥	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人民币	j (大写)(\\ [\]	元);	
2. 合	同价格形式:		
合同的	个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台	合同约定的在工程	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外, 台	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图	余外。
合同当	首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	约定:	o
五、贵	<b>任工程师</b>		
承包人	、责任工程师:		o
六、台	;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	(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如果	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	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	引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匀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名	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文件周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是	为准。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
字或盖	章。		
七、承	法诺		
1. 发包	1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	目审批手续、筹约	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	1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组织完成工程	望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	F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	责任期及保修期口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	2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	签订合同的,双方	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	至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八、江	「立时间		
本合同	月于年月	日订立。	
h i	「分抽占		

本合同在订立。	0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二、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b></b>	
法是	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9、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施工组织设计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	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工期为;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合同
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金	何缺陷。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6)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 2、报价一览表

大写:					
小写: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				
	小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b>小写:</b>

说明: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	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	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7-1-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组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共中 	其中 初级职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_						_	
备注									

3. 2	根据评审方法中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b>该疾人就业以府米购以東的</b> 通知》
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3.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3.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3.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去人组	织负责。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投标人地址:	_						
成立时间:	_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第	定代表人(或非	三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	代表人(或非治	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	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		邮 政 编 码	:				
电话:_		电子邮箱:	:				
日 期:	年月_	В					
注: 自然人参加证	炎判采购活动的	力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	
<u>ال</u>	比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正	<b>面)的扫描件</b>
投标 /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加盖止並电子签章)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或签章)	(All max   2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区	医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	_年月日	
注:自然人、法定 本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6、投标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u>编号)</u>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	京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 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E,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b>:</b>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中若被硕
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
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
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抗
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等情形,我
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法	法人组织	织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_	电子邮箱:_	
口曲.	玍	目	Н		

## 9、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	修改和上	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	"硬件特征码一致	效"所造成的
不良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	(负责人)。		_	
		F 月	日 日			<b>√</b>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1.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己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按提供人员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所填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 另附资料说明。

## 1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	间				担任责任工程	师年限		
				在建和i	- - - - - - - - - - - - - - - - - - -	似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邛	巨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完		工程质量
								_	

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

## 11.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u>()</u>	医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u>为本项目</u> 的 <b>项目经理</b>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在旅	直建设工程项目的 <b>项目经理</b>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	= 后果。	
特山	<b>公承诺!</b>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Ä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E本项目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村	交 专业	<u>'</u>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 12、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及"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	行编
制,	格式自拟。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	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